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職業災害案例報告

- 一、標案名稱：111 年度中壢工務段轄區路面整修工程
- 二、災害類型：其他交通事故(衝撞)
- 三、媒介物：汽車
- 四、發生日期及時間：112 年 3 月 31 日 4 時 33 分
- 五、發生地點：國道 1 號北上 52k+300 第 1 車道
- 六、罹災情形：死亡 1 人；受傷 1 人(輕傷)；失蹤 0 人
- 七、災害現場概況(如圖 1~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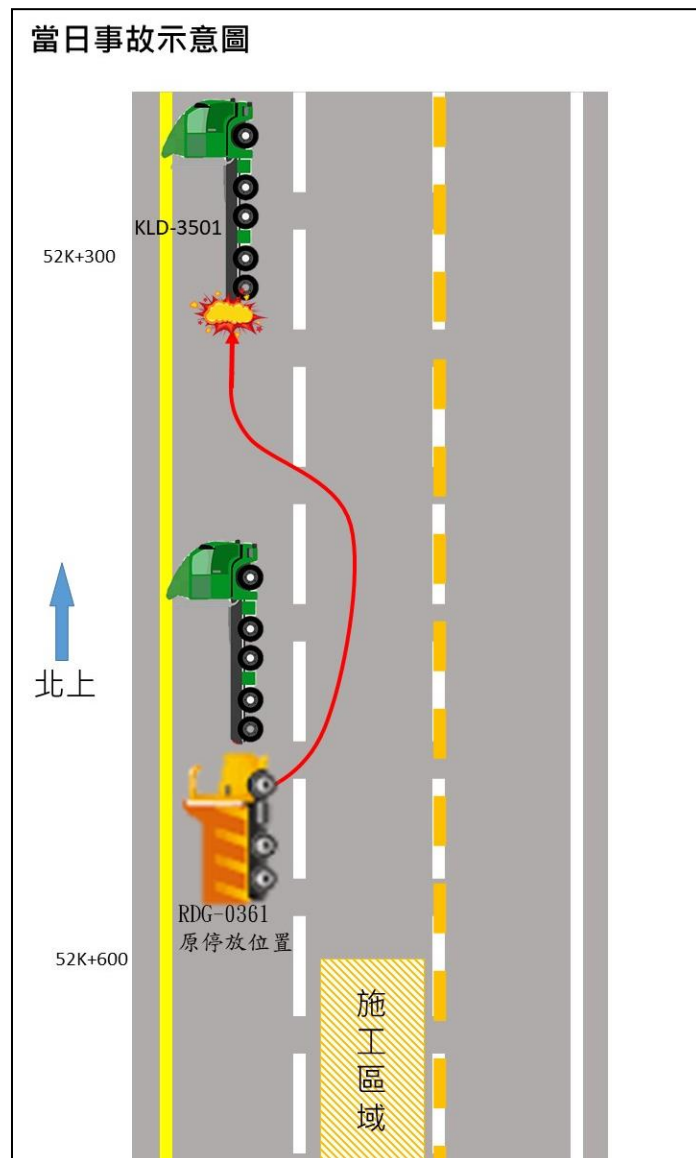


圖 1、事故現場示意圖



圖 2、事故現場照片 1



圖 3、事故現場照片 2

八、災害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

- (一)112年3月14日凌晨約4時33分許，廠商（永○營造有限公司）勞工劉○儒及協力廠商西海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勞工蕭○翰，於國道1號北上53k+300從事瀝青混凝土（AC）鋪設及刨除相關作業，當日封閉內側1及內側2車道並以中期性施工方式布設交維。
- (二)收工前劉○儒擔任駕駛（RDG-0361），蕭○翰（傷者、目擊者）坐於副駕駛座，欲前往臺中公司住所，行駛工區交維末端（國道1號北上52k+300）途中，未注意路況，不慎撞擊前方板車（KLD-3501）。
- (三)經隨後到場之施工人員通知救護車、公警隊、北交控及工務段，傷者被救出後於5時42分許由救護車護送往林口長庚醫院急救，6時14分許罹災者劉○儒宣告不治死亡，蕭○翰於當日7時返家休養。

九、災害原因分析：（尚待檢警及勞動檢查報告確認）

- (一)直接原因：國1北上52k+300（內車道），小貨車（RDG-0361）追撞拖板車（KLD-3501），兩輛皆為永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施工車輛，主要原因為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前方拖板車尾板，導致車頭幾乎全毀，駕駛死亡及副駕駛輕傷。
- (二)間接原因：
 1. 不安全動作：未確認工作車輛停放區域即加速駛離工區。
 2. 不安全狀況：工作區域停放之車輛可供辨識程度不足致反應不及直接撞上。
- (三)基本原因：安全衛生管理或督導不確實。

十、策進作為及防範對策：

- (一)施工廠商：
 1. 板車停放於停等車道時，應於車尾後方每間隔5m設置一個交通錐（如圖4）。
 2. 若交維範圍為內側車道，則第1車道設為停等車道，離場車輛禁止行駛。反之，若交維範圍為中外側車道，則停等車道為最外側車道，離場車輛禁止行駛。

3. 停等車輛皆須停放於停等區內區域(警示燈區域內)，如圖 5。
4. 施工前危害告知應確實宣導本日施工地點及停等車道。
5. 危害告知單新增手寫區塊，由現場人員確實填入補充告知事項。
6. 板車後方應確實裝設警示燈。
7. 板車停放至停等車道時，應確實將車後斗收起。
8. 所有協力廠商應確實派員參加協議組織會議。
9. 自檢表納入板車放置交通錐及爆閃燈自主檢查項目。

(二) 監造單位(工務段)：

1. 要求廠商於施工管制區劃設車輛停等區及行駛路線。
2. 加強檢查施工廠商車輛停等區是否已放置交通錐及爆閃燈等設施。
3. 對廠商違反職安事項進行罰款新臺幣 3 萬元及當月職安費 2 萬 3,400 元)。

(三) 督工單位(工務段)：

1. 112 年 3 月 31 日 14 時 30 分召開檢討會議。
2. 加強督導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夜間施工安全及照明是否充足。
3. 要求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落實工區停等車輛警示措施。
4. 對監造單位未落實監督工作場所安全進行罰款新臺幣 1 萬 8,000 元。

(四) 分局：

1. 於契約規定廠商於施工計畫須加入「停等區」及「行駛路線」，以避免發生撞擊事件。
2. 本案安排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北分局第 2 季擴大安全衛生暨施工交維會議進行宣導。
3. 蒐集該案相關資料作為往後北分局及工務段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宣導教材。



圖 4、停車車輛後方設置交通錐及爆閃燈



圖 5、停等車輛皆須停放於停等區內區域(警示燈區域內)